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以本企业的名义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是否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
药品提供场所；资质证明文件；票据等便利条件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
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，或者资质证明文件，或者票据等
便利条件。